

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沪0116执3750号

移送执行人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

被执行人李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20)沪0116刑初362号刑事判决书,已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,责令被执行人履行义务,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李名下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区海棠新村186号401室房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章 跃

审 判 员 王 见 文

审 判 员 葛 少 锋

二 〇 二 一 年 六 月 二 十 八 日

书 记 员 钱 明 杰